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815號

上訴人 鄭燦斌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4927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46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 一、按依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而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是否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應就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書狀加以審查。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為指摘，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鄭燦斌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非法持有制式普通步槍、制式手槍、非制式衝鋒槍、非制式手槍罪刑，及依法宣告沒收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前並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之前科，且本件槍砲、彈藥僅鎖放於倉庫，未曾供犯罪之用，對社會治安危害非鉅，其犯罪情節殊難與不法之徒持槍自重及挾有龐大槍、彈用以危害社會者之程度相提並論，應有情輕法重而堪以憫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

01 酌減其刑之必要，原判決未將之納入量刑評價，而處以有期  
02 徒刑7年6月，自有濫用裁量權而違反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  
03 則之違法等語，核並未具體指出原判決有何違法或不當；且  
04 上訴意旨所稱上訴人於本案犯罪之上開情節，原判決量刑已  
05 予審酌，並於理由內說明；至於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規  
06 定，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  
07 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上訴意旨  
08 所述事項，均屬一般量刑輕重標準之通常事由，於客觀上尚  
09 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自無從適用該規定寬減其刑，原判決  
10 亦已敘明上訴人持有本案槍、彈種類、數量眾多等情，而不  
11 依該條減輕其刑之旨，上訴意旨執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洵  
12 非適法。是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1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15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蔡彩貞

16 法官 梁宏哲

17 法官 周盈文

18 法官 林庚棟

19 法官 莊松泉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張齡方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